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雕塑學系大學部學生選組辦法

99年9月3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為使大學部學生能依所屬專長進行鑽研，以提升術科創作水準，爰依據96年5月16日修訂之「雕塑學系新課程架構表（二）」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雕塑學系大學部學生選組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於二年級下學期第17週進行「雕塑工作室」選組，選組方式：

依選項學生之二年級學（年）期課程成績排序結果進行評比，每組別以7人為限，「雕塑工作室」課程為本系主修選項課程，一經選定，不得退選或更動。選組確認後之組別調整，請填寫「選組確認後之組別調整申請書」，調整組別方式：

1. 如該主修有調整名額機會，得申請更換主修，惟需經原組別及欲調整組別之任課教師同意，申請期限至第二學期課程結束前。
2. 以申請一次為限，經審核通過後不得再申請調回原組別。

如需增加「雕塑工作室」副修選項，須經該主修教師簽名同意始得辦理加選，但不列入主修選項學分數，該副修學分得列為畢業總學分。

選組確認後之組別調整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學號 | 原組別 | 申請原因 | 欲調整之組別 | 審核結果 |
| 不同意 | 同意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一、為免造成選組架構混亂，須自行找人配對互換，申請期限至第二學期課程結束前。

二、以申請一次為限，經審核通過後不得再申請調回原組別。

系課程指導老師：

原組別之任課老師：

欲調整組別之任課老師：

導　師：

系主任：